

中共平顶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平人才〔2022〕1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“鹰城英才计划”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市直各单位，各大中专院校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各项措施，继续发挥人才政策在引进、培育、使用、服务、管理等方面作用，吸引集聚、激励激发各类人才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在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“鹰城英才计划”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平

发〔2018〕12号)于2021年8月16日到期后继续执行至我市新的人才政策颁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平顶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7月1日



中共平顶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